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9,821	—
銷售成本		(16,632)	—
毛利		3,189	—
其他收益	6	744	4,154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312)	—
行政費用		(25,353)	(12,266)
融資成本	7	(4,184)	(4,165)
除稅前虧損		(34,916)	(12,277)
所得稅開支	8	(2)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4,918)	(12,2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9	(6,428)	2,450
本年度虧損		<u>(41,346)</u>	<u>(9,82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617)	(9,840)
非控股權益		271	13
		<u>(41,346)</u>	<u>(9,8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0.237)港元	(0.101)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0.201)港元</u>	<u>(0.126)港元</u>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41,346)</u>	<u>(9,827)</u>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列於綜合收益表中之附屬公司之 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1,59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7)</u>	<u>6</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637)</u>	<u>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2,983)</u>	<u>(9,82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254)	(9,834)
非控股權益	<u>271</u>	<u>13</u>
	<u>(42,983)</u>	<u>(9,8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10	3,491	3,4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64	–	–
商譽	12	126,807	–	–
無形資產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981	3,491	3,414
流動資產				
存貨		2,434	–	–
貿易應收款項	13	–	954	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1	3,896	13,989
有關收購事項之按金		–	–	15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71	18,927	19,654
流動資產總額		15,716	23,777	190,4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733	593	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71	11,698	16,112
應付所得稅		5	1,746	2,027
應付融資租賃		–	12	35
其他借貸		25,593	4,000	156,000
流動負債總額		38,802	18,049	174,76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086)	5,728	15,6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895	9,219	19,05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	12
其他借貸		14,810	–	–
可換股債券		44,59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407	–	12
資產淨值		60,488	9,219	19,0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22	9,756	9,756
儲備		64,732	(592)	9,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254	9,164	18,998
非控股權益		(6,766)	55	42
權益總額		60,488	9,219	19,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達23,086,000港元，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為41,346,000港元。本集團持續開展其業務之能力依賴於其未來獲利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董事一貫的支持。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能力償還之前，彼將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予彼之餘額25,000,000港元。因此，董事確信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能夠履行其財務義務，並且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減少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項，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帳目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以後之綜合帳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於同一報告期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不再確認入賬(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入賬(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1.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以前之綜合帳目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預期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帳目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 (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產生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消滅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乃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具約束力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將保留投資入賬。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釐定更改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會計政策，由權益法改為比例綜合法，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可為財務報表之讀者提供更可予比較、可靠及相關之資料，且能更準確呈列合資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性質、內容及經濟現實。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入賬，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類似項目逐項按比例確認計入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過往呈報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過往呈報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亦已重列，以反映應用比例綜合法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影響。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減少	-	(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增加	-	54
	<u>-</u>	<u>-</u>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少	-	(220)	(166)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	2	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	229	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11)	-
	<u>-</u>	<u>-</u>	<u>-</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	-	6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減少	(299)	(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229	165
	<u>-</u>	<u>229</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	229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轉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第7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於初步應用期間所預計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且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持續經營分部：

(a) 墓園及殯儀服務；及

(b) 電單車及配件貿易

本年度終止經營展覽籌辦業務。以下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電單車及 配件貿易 千港元	墓園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6,232</u>	<u>3,589</u>	<u>19,821</u>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u>19,821</u>
分部業績	<u>(17)</u>	<u>865</u>	<u>848</u>
對賬：			
其他收益			7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324)
融資成本			<u>(4,184)</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u>(34,916)</u></u>
分部資產	<u>1,584</u>	<u>147,568</u>	<u>149,152</u>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9,545</u>
資產總值			<u><u>158,697</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183	183
資本開支	<u>-</u>	<u>9</u>	<u>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收入來自展覽籌辦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日本	16,23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u>3,589</u>
	<u><u>19,821</u></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38,588
香港	<u>4,393</u>
	<u><u>142,981</u></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6,23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 來自電單車及配件貿易分部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

6.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年內所銷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價值之發票淨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益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經營墓園及殯儀服務收入	3,589	—
電單車及配件銷售	16,232	—
	<u>19,821</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借貸之收益	557	—
有關收購事項按金之其他利息收入	—	4,138
外匯收益淨額	4	—
雜項收益	183	16
	<u>744</u>	<u>4,154</u>
	<u>20,565</u>	<u>4,154</u>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支付項目：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327	4,165
— 應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44	—
— 可換股債券	3,410	—
銀行透支	3	—
	<u>4,184</u>	<u>4,16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2</u>	<u>-</u>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及按實際稅率計算的註冊成立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34,916)</u>	<u>(12,27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58)	(2,026)
免稅收入	(300)	-
不可扣稅開支	48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775</u>	<u>2,02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2</u>	<u>-</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14,402,000港元稅項虧損（二零一零年：7,447,56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14,793,000港元稅項虧損（二零一零年：無）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因該等虧損乃由曾經歷虧蝕之附屬公司產生，未能確認是否在不遠未來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之決定，出售Infosky Group Limited。Infosk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nfosky Group」）從事籌辦展覽、宣傳及市場推廣及出版業務。由於本公司計劃將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因此董事會決定出售Infosky Group Limited。出售Infosky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

Infosky Group於年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6,278	49,108
其他收益	409	888
開支	(51,960)	(47,258)
融資成本	—	(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73)	2,736
所得稅開支	(1,155)	(286)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u>(6,428)</u>	<u>2,450</u>

Infosky Group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810	4,473
投資活動	(608)	(100)
融資活動	—	(35)
現金流入淨額	<u>202</u>	<u>4,338</u>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0.036)</u>	<u>0.025</u>
攤薄	<u>不適用</u>	<u>0.025</u>

本公司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6,4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450,000港元）及附註10詳述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得出。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75,357,123股（二零一零年：97,564,000股（重列））計算（經調整反應年內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溢利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215)	(12,277)
來自已終止業務	(6,402)	2,437
	<u>(41,617)</u>	<u>(9,840)</u>
可換股債券利息	<u>3,410</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可換股債券利息前虧損	<u><u>(38,207)</u></u>	<u><u>(9,840)</u></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1,805)	(12,277)
已終止業務	(6,402)	2,437
	<u><u>(38,207)</u></u>	<u><u>(9,840)</u></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5,357,123</u>	<u>97,564,000</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472,621	—
可換股債券	<u>72,561,644</u>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49,391,388</u></u>	<u><u>97,564,000</u></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因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7,790	7,790
出售附屬公司	(7,790)	—
收購附屬公司	9,125	—
購買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	117,682	—
	<u>126,807</u>	<u>7,790</u>
年終	<u>126,807</u>	<u>7,790</u>
累計減值：		
年初	7,790	7,790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7,790)	—
	<u>—</u>	<u>—</u>
年終	<u>—</u>	<u>7,790</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26,807</u>	<u>—</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包括經營墓園及殯儀服務分部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涵蓋商譽之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項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20%（二零一零年：無）作出。有關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此項估計乃依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2,702
減值	-	(1,748)
	<u>-</u>	<u>95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預付款為主，客戶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前須支付按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籌辦展覽業務而言，客戶一般須於簽署協議時支付50%按金，並於展覽開幕前支付50%餘額。對於該等與本集團有著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按高級管理層之財務評估及依據客戶付款記錄，其餘50%之餘額可給予最長為期9個月之信貸期。就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在提供服務前作出全額付款，而於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之廣告費一般須在刊登日前30日按次支付。就出版業務而言，客戶須於訂購本集團所出版之行業雜誌時全數繳付。

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且透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檢討。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	277
31至60日	-	76
60日以上	-	601
	<u>-</u>	<u>954</u>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748	3,7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1
已撤銷減值虧損	-	(2,218)
出售附屬公司	(1,748)	-
年終	<u>-</u>	<u>1,748</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

14. 應付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	540
31至60日	-	53
61至90日	28	-
91日至1年	351	-
1年以上	354	-
	<u>733</u>	<u>593</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66,099,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35%。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19,8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來自已終止業務收入46,2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108,000港元（重列））組成。因此，其中70%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展覽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其出售日期）期間，該分部錄得除稅後虧損6,428,000港元。鑒於經營環境不佳及持續錄得虧損之狀況，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策略性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出售全部權益予一名關連人士。此外，本集團綜合收入約5%來自其新近開展之殯葬服務業務，該收入包括殯葬服務費及墓地／骨灰盒銷售收入。自該業務於回顧年度下半年創立以來，本集團已錄得綜合收入約3,589,000港元。由於此分部處於發展初期，因此其於年內之收入貢獻相對較少。本年度綜合收入之餘下25%由電單車貿易貢獻，約為16,2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年內虧損為41,346,000港元，其由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虧損34,9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77,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6,4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450,000港元）組成，較去年（二零一零年：虧損9,827,000港元）增長321%。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i)股份基礎付款開支約9,3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ii)已於回顧年度出售之展覽業務虧損增加；及(iii)進行大規模企業重組及集資活動引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未來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採用新公司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標誌著集團邁入企業發展的新紀元。本公司以其新名稱「仁智」之內在涵義－仁善及智慧，為公司未來指出藍圖及方向，並將藉此踐行全新企業文化及價值觀。董事計劃將其主要資源分配於新建之殯葬服務分部，並逐步淡出或密切關注其他非核心業務。董事樂觀認為，仁智將能藉著併購機會及內在增長，實現殯葬業務之快速發展。本集團將於合適機會來臨時繼續增加墓園數量，並努力打造殯葬品牌，建立獨特之墓地分銷平台及銷售渠道。本集團亦將建立自身管理培訓中心，培育卓越之專業殯葬服務隊伍，以維持服務之最高水準。此外，仁智仍將保持其發展之同時，亦將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集資活動所籌集資金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60,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19,000港元），大幅增長621%。該增長乃由於年內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致令資本增加及籌集資金約62,967,000港元所致。本集團資產總值亦由27,268,000港元增長482%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8,697,000港元。資產總值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5,9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927,000港元）。負債總額為98,2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49,000港元），其中包括44,5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可換股債券及40,4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界定為債務淨額除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9%（二零一零年：66%）。當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時，債務淨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而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儘管主要股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臨時提供墊款25,000,000港元，引致淨流動負債23,0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流動資產5,728,000港元），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原因為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完成向AXA Direct Asia II, L.P.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籌集資金約97,000,000港元。臨時墊款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部分撥付。可換股債券於5年內到期及為零息率，因此本集團可於較長期限進行低成本融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捕捉有利集資機會，以確保本集團根基穩健，把未來業務做大做強。

持有大型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亦收購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之70%的實際權益，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Infosky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99.5%，Infosky Group Limited從事展覽業務。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有關出售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報告期間之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與AXA Direct Asia II, L.P.訂立認購協議，向其發行5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執行認購事項。此次發行籌得總額約9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經營殯葬業務。董事認為，向AXA Direct Asia II, L.P.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擴展其股東基礎及憑借強大財務支持發展其殯葬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未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能遵守第A.2.1條

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秉辰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授權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管制程序，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分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內。